

#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候選資格依第二條規定辦理，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舉行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四項刪除)**

本公司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三項董事間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獲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第七條：選票由本公司製發，並加填各股東權數。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空白選舉票。
-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未依規定填寫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選舉票中除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符號、圖文，或不明事務選舉票。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經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戶號以資識別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開票前，監票人應當眾開驗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訂定。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0 日。